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桂医保发〔2020〕60号

自治区医保局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关于明确基本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委托第三方

对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2018-2025年）》，进一步提升我区基本医疗保险服务水平，有效降低医疗机构运行成本 and 减轻群众就医负担，现就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以下简称“定点医疗机构”）委托第三方医学检测和检验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和“《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指南）”等规定设置检验科和病理科的定点医疗机构，在确保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的前提下，可委托首层行政区划内独立设置的医学检验实验室和病理诊断中心（以下称“第三方机构”）提供医学检验、病理诊断等服务。

二、第三方机构资质和条件

（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临床检验检测中心、医学检验实验室（医学检验所）、病理诊断中心等医疗机构。

（二）委托单位应参加省级及以上临床检验中心和病理诊断中心组织的室内质量评价，且室内质量评价成绩合格。

（三）正式运营 3 个月以上。

三、委托服务

（一）委托单位应建立委托服务管理制度，明确委托服务内容、

(三) 委托服务项目检测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名义出具，除病情变化快的危急重症病人外，在全区定点医疗机构实行检查检验结果互认。

四、基金结算标准

定点医疗机构委托服务项目医疗费用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医疗服务项目》范围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基金（以下称“基金”）支付范围，按现行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标准进行基金结算。

委托服务项目医疗费用纳入医保基金总额预算管理，相关医疗费用在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结算，应由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由

务管理制度，积极配合医疗保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

部门的外部审核工作。

六、持续改进

附件

广西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委托第三方机构医学检测备案表

定点医疗机构名称 (加盖公章)		备案时间	
定点医疗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 位 名 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10日印发
